

GONGGONG
JINGJIXUE



公共经济学

魏陆 吕守军 编著

PUBLIC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公共经济学

魏 陆 吕守军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旨在通过对公共部门经济活动的理论和实证分析,揭示公共部门特别是政府经济活动的基本规律及其对宏观、微观经济的影响,为政府政策的制定提供理论依据和实践指导,为读者客观认识公共部门的经济活动提供一个参考。结合公共经济学基本理论与我国公共经济政策实践,全书共分为六篇二十三章,分别是基础理论篇、公共支出篇、公共收入篇、公共企业与规制篇、公共收支管理篇、宏观财政理论与政策篇。本书体系完整,信息量大,案例丰富,数据翔实,易于理解,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体现公共经济学的思想性和实践性。

本书适合作为公共管理类本科生或者相关专业研究生的专业课程教材,也适合作为经济学、工商管理类专业以及政府公共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学习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经济学/魏陆,吕守军编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0

ISBN 978 - 7 - 313 - 06141 - 6

I. ①公… II. ①魏… ②吕… III. ①公共经济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06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26604 号

公共经济学

魏 陆 吕守军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 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64071208 出版人: 韩建民

上海交大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30.25 字数: 624 千字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30

ISBN 978 - 7 - 313 - 06141 - 6/F 定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现代经济是典型的混合经济模式,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共同提供社会所需要的产品和服务。公共经济学是关于公共部门特别是政府经济活动的一门重要学科,既具有悠久的历史和深厚的经济学底蕴,又是一门当前充满活力、蓬勃发展的经济学科;既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也关系到我们整个国家和社会的发展,因此,掌握和了解一定的公共经济学知识对我们的学习、生活以及工作都是十分必要的。

公共部门在经济中的最优规模是什么,不能一概而论,与各个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发展背景存在密切关系。在一些国家,公共部门效率高,公共部门规模大一些对经济社会发展是有积极作用的,而在另一些国家,公共部门过于强大可能扼杀市场效率。在理论界,关于在市场经济下公共部门特别是政府应该发挥何种作用是存在不同看法的,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经济学派的观点存在着较大差异。因此,公共经济学具有系统的理论和丰富的实践,随着时代的发展,其研究范围在不断拓展,研究方法也在不断完善。在我国改革开放新形势下,目前国内公共经济正处于快速变革时期,公共经济的外延和内涵都在不断丰富,必须持续加以跟踪研究。

本书是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立项教材,在多年研究以及不断总结教学经验的基础上,历经三年几乎不间断的工作才得以完成。在写作过程中,作者不断地更新数据和资料,完善体系,深感编写教材的工作量绝对不亚于一本专著的写作。本书融入了作者多年来对公共经济学教学和研究的理解、观察和思考,旨在通过对公共部门经济活动的理论和实证分析,揭示公共部门特别是政府经济活动的基本规律及其对宏观、微观经济的影响,为政府政策的制定提供理论依据和实践指导,为读者客观认识公共部门的经济活动提供一个参考。

本书体系完整,理论分析透彻,案例丰富,数据翔实,信息量大,易于理解,努力做到三个“力求”:一是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各章都以专栏形式配备了大量背景材料、案例分析等;二是力求反映国内外公共经济政策的最新改革动态,体现公共经济学的思想性;三是力求通过本书的学习使读者了解现代公共经济学的基本理论,明了公共经济学的基本实践,对公共经济学有一个全面和系统的把握。

结合公共经济学基本理论与我国公共经济政策实践,全书共分为六篇二十三章,分别是基础理论篇、公共支出篇、公共收入篇、公共企业与规制篇、公共收支管理篇、宏

观财政理论与政策篇,具体内容包括导论、理想市场的评判标准、市场失灵、公共产品、公共选择、公共支出概论、教育、农业、基础设施、社会保障、公共收入概论、税收理论、商品税、所得税、公债、公共企业、公共规制、公共定价、外部效应的治理、政府间财政关系、公共预算、宏观财政理论、宏观财政政策等。在具体分工上,魏陆负责第一、二、三、五、六篇的写作,吕守军负责第四篇的写作,全书由魏陆统筹定稿。

本书多数内容都经作者在课堂讲授过程中反复推敲,适合作为公共管理类本科生或者相关专业研究生的专业课程教材,也适合作为经济学、工商管理类专业以及政府公共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学习参考用书。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魏 陆

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

2010年1月1日

目 录

● 第一篇 基础理论

第一章 导论	(3)
第一节 混合经济	(3)
第二节 政府经济干预理论的演变	(7)
第三节 公共经济学的基本框架	(14)
第二章 理想市场的评判标准	(22)
第一节 资源配置的效率标准	(22)
第二节 收入分配的公平标准	(29)
第三节 经济运行的稳定标准	(38)
第三章 市场失灵	(42)
第一节 资源配置的市场失灵	(42)
第二节 收入分配的市场失灵	(50)
第三节 经济运行的市场失灵	(56)
第四节 政府经济职能	(61)
第四章 公共产品	(67)
第一节 公共产品的效率供给	(67)
第二节 混合产品的效率供给	(74)
第三节 私人产品的效率供给	(78)
第五章 公共选择	(84)
第一节 直接民主决策	(84)
第二节 间接民主决策	(90)
第三节 政府失灵	(94)

● 第二篇 公共支出

第六章 公共支出概论	(101)
第一节 公共支出的分类	(101)
第二节 对公共支出持续增长的解释	(109)

第七章	第三节 公共支出的成本—收益分析	(114)
	教育	(120)
	第一节 政府为什么要提供公共教育	(120)
	第二节 教育支出的总量和结构	(127)
	第三节 教育支出的公平与效率	(135)
第八章	农业	(143)
	第一节 政府为什么要干预农业生产	(143)
	第二节 三农问题	(148)
	第三节 农业支出	(153)
第九章	基础设施	(159)
	第一节 政府为什么要参与基础设施建设	(159)
	第二节 政府在基础设施供给中的作用	(163)
	第三节 基础设施支出与管理	(169)
第十章	社会保障	(175)
	第一节 政府为什么要提供社会保障	(175)
	第二节 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类型	(179)
	第三节 社会保障政策的经济效应	(183)
	第四节 中国社会保障体系	(188)

● 第三篇 公共收入

第十一章	公共收入概论	(209)
	第一节 公共收入的分类	(209)
	第二节 税收要素	(215)
	第三节 宏观和微观税收负担的衡量	(220)
第十二章	税收理论	(227)
	第一节 税收原则	(227)
	第二节 税收转嫁与税负归宿	(234)
	第三节 税收效率与超额负担	(240)
	第四节 最优税收	(243)
第十三章	商品税	(249)
	第一节 商品税概述	(249)
	第二节 增值税	(252)
	第三节 消费税	(260)
	第四节 营业税	(266)
第十四章	所得税	(270)
	第一节 所得税概述	(270)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	(271)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	(280)
第十五章	公债	(290)
第一节	公债概述	(290)
第二节	关于公债效应的争论	(295)
第三节	公债风险	(299)
第四节	中国债务政策	(306)

● 第四篇 公共企业与规制

第十六章	公共企业	(317)
第一节	公共企业概述	(317)
第二节	影响公共企业效率的因素	(324)
第三节	公共企业的民营化改革	(327)
第十七章	公共规制	(335)
第一节	公共规制概述	(335)
第二节	经济性规制	(343)
第三节	社会性规制	(349)
第十八章	公共定价	(358)
第一节	公共定价功能	(358)
第二节	公共定价方式	(362)
第三节	公共定价体系	(366)
第十九章	外部效应的治理	(373)
第一节	外部效应的定义与分类	(373)
第二节	外部效应与资源配置效率	(377)
第三节	外部效应的治理方式	(383)

● 第五篇 公共收支管理

第二十章	政府间财政关系	(393)
第一节	财政分权理论	(393)
第二节	政府间事权和财权的划分	(397)
第三节	政府间转移支付	(402)
第四节	中国政府间财政关系	(409)
第二十一章	公共预算	(423)
第一节	公共预算概述	(423)
第二节	公共预算过程	(427)
第三节	中国预算改革	(434)

● 第六篇 宏观财政理论与政策

第二十二章 宏观财政理论	(441)
第一节 宏观财政政策的作用机制	(441)
第二节 开放经济下的财政政策效应	(445)
第三节 对宏观财政政策效应的争论	(449)
第二十三章 宏观财政政策	(456)
第一节 财政政策的类型	(456)
第二节 中国宏观财政政策的运用	(460)
第三节 政府经济干预方式的转变	(469)
● 主要参考文献	(474)

1

第一篇

【基础理论】

- 第一章 导论
- 第二章 理想市场的评判标准
- 第三章 市场失灵
- 第四章 公共产品
- 第五章 公共选择

第一章

导论

对绝大多数国家来说,现代经济是典型的混合经济,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共同构成了经济活动的主体,为社会提供所需要的产品和服务。公共部门经济活动不但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而且还关系到整个国家和社会的发展,因此,了解和掌握一定的公共经济学知识是十分必要的。作为导论,本章主要介绍混合经济、政府经济干预理论的演变、公共经济学的基本框架,使读者对公共经济学全貌有一个初步了解。

第一节 混合经济

按照不同分类标准,经济部门可以划分为不同类型:按产业不同,划分为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按生产的产品不同,马克思将社会生产部门划分为第 I 部类(生产生产资料的部门)和第 II 部类(生产消费资料的部门);按经济主体的性质不同,经济部门可以划分为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如图 1.1。

一、公共部门

公共部门(Public Sector)指一个社会中属于政府所有或控制,使用公共财产和公共资源,在一定程度上贯彻和执行政府意图的经济实体的总和。公共部门由政府部门、公共非营利组织和公共企业部门共同构成,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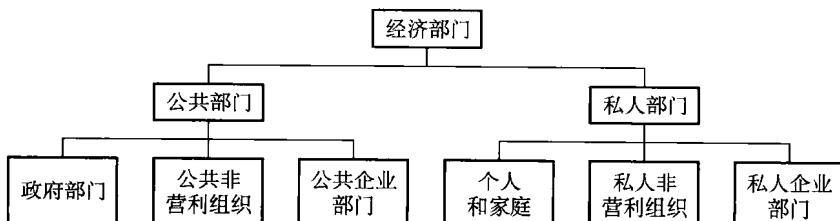


图 1.1 经济部门的划分

政府部门，指拥有强制性的公共权力、能够制定公共政策的政权组织，是公共部门的核心组成部分。政府部门不从事营利性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主要通过税收筹集收入，所需经费完全依靠财政拨款，免费或在一定程度上免费地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也被称为“纯粹的”公共部门。从纵向上来看，政府部门按照层级又可分为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从横向来看，政府部门包括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

政府不是抽象的，而是由具体的部门和机构组成的，但是关于什么是政府，却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一是“政府有机论”，把社会看作是一个自然的有机体，每个人都是这个有机体中的一部分，而政府被看作是这个有机体的心脏，据此，个人只有作为社会的一部分才有意义，个人利益要服从于整体利益。二是“政府机械论”，认为政府不是社会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而是个人为了更好地实现其个人目标而人为创立的东西，政府就像一个信托机构，政府官员只是受托人，没有个人就没有政府，据此，处于舞台中心的不应是群体，而应是个人，个人是社会的基础。“政府机械论”在西方资本主义政治思想中占据主导地位，其经济思想也是沿着个人主义的思想路线发展的。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目前国务院由 27 个组成部门，分别是：外交部、国防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公安部、安全部、监察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宅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人民银行、审计署。此外，国务院还下设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等部门。详情请访问中央人民政府网站：www.gov.cn

公共非营利组织，指由政府投资，所需资金主要由财政提供，基本功能是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和准公共产品，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机构。如由政府投资兴办和主管的公立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基金会、联合会等公共事业单位或非政府公共机构，这些组织的活动要优先体现政府的意图，甚至直接用来为实现政府的目标服务，其服务或产品价格由政府确定。这些部门提供的公共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与政府政策密切相关，因此，通常“广义的”政府部门还包括公共非营利组织。顾名思义，公共非营利组织应不以营利为目标，可是我国目前存在的问题是，由于政府投入不足及体制机制等原因，一些本来不应该以营利为目的的公共事业单位具有较强的营利倾向，而其应具有的公共性却在削弱，由此造成各种收费名目繁多、居高不下。

公共企业部门,指政府部门中由政府所有或控制,从事产品或服务的生产和销售,依靠销售取得收入来源,以营利为主要目的,同时又承担一定政治、经济和社会责任的企业单位的总称。按照营利性的不同,公共企业部门又可细分为公益性公共企业和竞争性公共企业。公益性公共企业,如城市自来水公司、城市公共交通公司等,其一般由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体,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或准公共产品,具有一定的垄断性,其服务或产品价格由政府定价,但实行企业化管理,自负盈亏,必要时由政府补贴。竞争性公共企业,如政府所有或控股的工厂、商店、宾馆等企业单位,与私人部门的工商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但通常其经营活动仍受到政府的影响。因此,公共企业既具有一定的公共性,应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但是通常又以营利性为主要目标。

不论是政府部门、公共非营利组织还是公共企业部门,它们的活动都在不同程度上体现为政府的活动,也就是说都具有一定的公共性。但是政府部门、公共非营利组织与公共企业部门所从事的活动的性质是有所区别的:前者不以营利为目的,后者以营利为主要目标;前者一般不从事销售,后者则必定要从事私人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前者以财政拨款为主要收入来源,后者则以销售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前者很大程度上依据政府的指令行事,后者则具有相对独立性;前者主要从事社会消费活动,一般不生产物质产品,后者则主要从事物质产品以及各项服务的生产活动。

在有些发达国家,如美国,公共企业数量很少,虽然也有一些公益性公共企业,但是竞争性的公共企业很少,所以其政府部门的划分基本上可以不考虑公共企业,政府部门和广义政府部门的范围相差不大。目前在我国,无论是在竞争性领域还是在非竞争性领域,公共企业部门仍具有相当大的规模,由于与政府关系密切,公共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明显的优势。虽然在事关国民经济命脉的行业中,公共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对维护国家经济安全、保障经济社会的稳定运行都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如何改革公共企业,提高公共企业运行的质量和效率,加强政府对公共企业的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仍然是我们面临的重要问题之一。

二、私人部门

私人部门(Private Sector),与政府部门相对应,指由个人、家庭及私人所拥有的企事业单位等经济主体所组成的经济部门,见图 1.1。这些经济行为主体的共同特点是它们的活动依赖于私人资产,所取得的收入归属于个人,除了部分非营利性的私人组织外,多数私人部门均具有强烈的利益动机,消费和生产决策以自身的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虽然他们的活动要受到政府法令的制约,但除此之外,政府只能主要通过税收、补贴等间接手段的来影响或诱导他们,而不能用直接指令来规定他们的行为。有时人们也将私人非营利组织和部分公共非营利组织统称为第三部门或非政府组织(NGO),以区别于纯粹的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

政府、公共非营利组织、公共企业、个人和家庭、私人非营利组织、私人企业共同构成了经济活动的主体,为社会提供所需要的产品和服务。但是由于其经济主体的性质

不同,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是存在明显区别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负责人的产生上,在民主社会中,负责经营公共机构的个人是被选举产生的,或是由选举产生的人任命的(或是由选举产生的某人任命的某人任命……),占有位置的人的“合法性”源于直接或间接的选举程序^①;而私人企业部门的决策者通常是由财产的所有权决定的。二是在所享有的权力上,公共部门中的政府部门被赋予特定的强制权,如征税权,这种权力是任何私人机构所没有的。三是在所占有的资源上,公共部门所占有的是一种公共资源,而私人部门所占有的是一种产权明确的非公共资源。四是在为社会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方面,公共部门中的政府部门所提供的是一种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私人部门为社会所提供的则是一种私人化的产品和服务。五是在它们的行为价值取向上,公共部门特别是政府必须以公共利益作为其行为的价值取向,而私人部门则往往以其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作为其行为的价值取向。

三、混合经济

公共经济学(Public Economics)是经济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经济学(Economics)是研究个人和社会如何进行选择,来使用具有多种用途的稀缺资源以便生产各种商品,并把商品分配给社会的各个成员或集团以供消费之用,以达到社会效益最大化的一门学科。经济学主要研究四个问题,即生产什么(what),生产多少;怎么生产(how);为谁生产(for whom);谁做决策(who),以什么程序做出决策。

由于资源具有稀缺性,因此资源配置是经济学的核心问题。对资源的配置主要有两种手段,一是计划经济手段,二是市场经济手段。计划经济,即由政府通过指令性计划来决定人们生产什么、如何生产,以及谁来消费。市场经济,即通过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自由交换来决定人们生产什么、如何生产,以及谁来消费。公共部门通常主要采用计划手段配置资源,而私人部门通常采用市场手段配置资源。从公私部门的构成和资源配置的手段来看,存在两个极端情况:

一是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以完全的私有产权和分散决策为特征,也称之为纯粹市场经济模式。在这一模式下,几乎没有公共企业部门,同时政府部门的规模也非常小,政府对市场的干预很少,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被最大限度地发挥(如表 1.1)。19世纪上半叶的美国被认为接近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模式。目前我国香港地区也接近这种模式,特区政府多年来对经济坚持实行“积极的不干预政策”,至 2010 年,已经连续 16 年在美国传统基金会的“经济自由指数”^②排名中位居全球第一。

① 斯蒂格里茨. 公共部门经济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11.

② “经济自由指数”由美国传统基金会和《华尔街日报》共同发布,共涉及贸易自由度、投资自由度、财政自由度、劳工自由度、政府规模、廉洁程度、产权保障等十大指标体系五十个经济变量,得分越高,表明经济自由度越高,政府对经济的干预越少,反之则反。结果表明,近年来世界经济的自由度稳步上升,经济自由指数排在前 20 位的国家(或地区)人均国民收入比排在后 20 位国家(或地区)高 5 倍以上。专家认为,经济上的自由会带来繁荣,同时还会大幅降低失业率和通货膨胀,从而有利于经济发展。

表 1.1 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

政府部门	居民家庭部门
私人企业部门	

二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以中央集权的计划和控制为特征,也称之为纯粹集权经济模式。在这一模式下,几乎没有私人生产部门,同时公共部门的规模非常大,政府对经济的干预无处不在,计划的资源配置作用被最大限度地发挥(如表 1.2)。如改革开放前的中国和前苏联采用的即是这种经济模式,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和控制渗透到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目前的朝鲜、缅甸、古巴仍接近这种经济模式,其“经济自由指数”连续多年都位居全球后列。

表 1.2 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

政府部门	居民家庭部门
公共企业部门	

但是对于大部分国家来说,经济模式都是介于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之间,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互为补充,呈相互融合之势,共同提供社会所需要的产品和服务,也就是说采取的都是混合经济模式(Mixed Economy)(如表 1.3)。只不过有的国家私人部门大一些、市场化程度高一点,有的国家公共部门大一些、市场化程度低一点,都在动态变化过程中寻找最优的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结合模式。

表 1.3 混合经济

政府部门	居民家庭部门
公共企业部门	

如何来衡量一个混合经济中公共部门规模的大小,通常有三种方式:一是在公共部门中就业的人员占全部社会就业人员的比重;二是公共部门所创造的生产总值占全部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三是公共部门支出规模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不管从哪一种方式来看,公共部门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都是不可替代的。

需要指出的是,在经济部门中,公共部门究竟所占比重多大为最优,没有一个适合于所有国家的评判标准,不能一概而论。如有的国家公共部门的规模相对很小,而有的国家公共部门的规模相对就很大,可能都发展得很好。因此,具体到每个国家,关键看这种混合经济模式是否有利于其自身的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节 政府经济干预理论的演变

自 18 世纪末期现代西方经济学产生以来,围绕政府是否应该对经济进行干预、应

该进行何种程度的干预一直都是最具有争议的经济话题之一,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经济学派的观点差异非常大,为我们研究政府的经济作用提供了不同的视角。总体来看,政府经济干预理论的变化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

一、18世纪后期至20世纪30年代

这一时期自现代西方经济学科产生以来,经过古典学派和新古典经济学派以及其他经济学派的发展,经济学理论和实践都得到了极大的丰富。在政府对经济的干预上,主张自由市场经济、反对政府过多干预经济的观点占据主导地位。

1. 古典经济学派的政府经济干预思想

以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派,处于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当时资产阶级还是一个新兴的阶级,为了巩固资产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建立和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古典学派把反对封建制度的残余和重商主义经济学说的束缚以及维护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作为他们的历史任务。1776年,亚当·斯密发表了《国民财富的性质及其原因的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简称《国富论》)^①。亚当·斯密主张“自由竞争,自由放任”、反对一切干预的自由主义思想,它提出了“看不见的手”的经济理论,认为个人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也会使社会利益最大化,他说:“每个人都在力图应用他的资本,来使其生产的产品能得到最大的价值,一般来说,他并不企图增进公共福利,也不知道他所增进的福利为多少,他所追求的仅仅是个人的安乐,仅仅是他个人的利益。在这样做时,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引导他去促进一种目标,而这种目标不是他所追求的东西。由于追逐他自己的利益,他经常促进了社会利益,其效果要比他真正想促进社会利益时所得到的效果为大。”根据亚当·斯密的自由竞争思想,政府支出是对经济资源的单纯损耗,对经济的扩大再生产完全是一种负面作用,因此,必须限制政府的活动范围,这样既减少了政府支出,又可以防止政府对经济的不必要干预。亚当·斯密认为,政府在市场经济中应仅充当“守夜人”、“夜警察”的角色,“管得最少的政府就是最好的政府”,政府的职能仅限制在抵抗国外侵略、维护治安以及举办某些公共工程方面。

在亚当·斯密之后,大卫·李嘉图(David Ricardo, 1772~1823)、萨伊(Jean-Baptiste Say, 1767~1832)、约翰·斯图亚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等古典经济学家对公共提供范围、国家职能进行了完善,但是均反对政府过多地干预经济。因此,在资本主义初期,政府的职能是非常有限的,这与当时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时期是相适应的。

2. 新古典经济学派的政府经济干预思想

新古典经济学派以瓦尔拉斯(Leon Walras, 1834~1910)等的边际革命和创立一

^① 该书的出版被誉为与1776年美国建国具有同等历史意义,可见其重要性。